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4〕88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杨传香车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2W45EY2L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北路东安家居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北路东安家居街的田家庵区杨传香车业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正在销售型号为TDT003Z的电动自行车，共6辆，其中1辆电动自行车加装儿童座椅、1辆电动自行车加装行李箱和车前水杯架。当事人涉嫌从事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本局于2024年1月26日立案，2024年2月22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田家庵区杨传香车业于2023年5月17日从上海大形小行科技有限公司购入6辆型号为TDT003Z的电动自行车，进货价为1650元/辆。2024年1月25日本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1辆型号TDT003Z的电动自行车加装儿童座椅、1辆TDT003Z的电动自行车加装行李箱和车前水杯架，另4辆型号TDT003Z的电动自行车未加装。至本局调查时当事人未售出上述加装后的型号TDT003Z电动自行车，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6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发现当事人涉嫌从事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的事实；

2.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和受委托人的基本身份情况；

3.询问笔录1份,入库记录1份，产品合格证5份，证明当事人采购和销售上述商品的数量和价格；

4.整改报告1份，整改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1份，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受过行政处罚的事实。

当事人于2024年3月29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违反了《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质量和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五）违反规定加装车篷、雨棚、车厢等装置，影响交通安全。”的规定，构成从事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的违法行为。

本局检查后，当事人立即还原加装车辆，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第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从事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依据《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